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148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 7 時

地點：使用 Zoom 網上平台

出席：丁惠芳博士(主席)、倫智偉先生、張麗怡女士、盧華基先生、呂少英女士

秘書：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盧華基先生仍未加入，丁惠芳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經 Zoom 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丁博士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確認第 147 次會議紀錄(COA148-1)。

（盧華基先生登入會議。）

有關遺憾議案及相關議事規則

3. 承上次會議議決，秘書已於 10 月 26 日透過傳閱方式交委員會審閱草擬規則文本，由於未夠人數回覆，故透過是次會議審議。
4. 秘書簡介文件 COA148-2 的重點，當中參考區議會的會議規則，作出觀察及建議。經交換意見後，委員同意以下 4 點建議，並將提交全體委員審議：
 - (1) 先由主席決定是否批准加入議程的項目(包括在會議前或會議期間提出的動議)，若有成員於會議時提出不同意主席的決定(無論是批准或不批准)，才以投票方式議決，以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成員的意願為依歸。
 - (2) 為了令出席會議的成員清楚明白議案內容，動議(不論在會議前或會議期間提出)須以書面提出。
 - (3) 缺席會議的成員因在沒有足夠通知的情況下，不能參與討論和投票臨時動議的項目；甚或於會議前書面表達意見。而註冊局最重要的職能是審批註冊事宜，故此，臨時動議的項目不應包括審批註冊或續期註冊的個案或直接影響註冊的紀律事宜。
 - (4) 長遠而言，建議註冊局考慮是否需要訂定更詳盡的會議常規，例如：事前已通知因事缺席的委員是否可書面表態和投票？是否可委託其他成員代表投票？

查閱／索取個人資料的收費準則

5. 秘書簡介文件 COA148-3 的重點，當中參考不同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收費準則，作出觀察及建議。經交換意見後，委員認為應就每宗申請收取（刪除業務資訊）行政費，以反映實際成本支出，並同意文件中的其他收費建議。秘書將修訂文件及提交全體委員審議。

下次會議日期

6. 按需要再擬訂下次會議日期。委員同意如在任內沒有舉行下次會議，將透過網上傳閱確認是次會議紀錄。

會議於晚上 7 時 43 分結束。